

QHFS10—2022—0019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财行字〔2022〕1407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巩固我省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全方位多层次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关于《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全省知识产权质量，有力支撑青海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设立，以“后补助”形式实施，即当年补助上一年度完成项目。知识产权补助项目有特别要求的，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政府引导、鼓励创新、自愿申请、择优补助”的原则，主要用于促进本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实施。

第四条 补助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以及具有本省户籍的自然人或截止申请当年补助时在本省工作且连续缴纳我省社保一年以上的居民。

(二) 未被列入国家和青海省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相关知识产权无权属和侵权纠纷的。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创造（专利授权）方面：

(一)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0.2 万元/件。

(二)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英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2 万元/件。每件专利最多补助 2 个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授权后通过专利权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在补助范围内。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以第一专利权人为补助对象。

第六条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

(一) 对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补助 0.2 万元/件。

(二) 对我省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按照不高于质押合同额 2%，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补助。

(三)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按照金奖20万元、银奖10万元、优秀奖5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

(四)对我省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额3%,一次性给予不高于2万元的补助。

(五)在我省“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3+3+4+10”现代产业体系中,择优支持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对承担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验收通过后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

第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方面:

(一)对确定为青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给予补助5万元。

(二)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7万元。

(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一次性补助5万元。

(四)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补助5万元。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授权量满10件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满20件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满30件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一次性补助1万元。

(五) 获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或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单位,以及获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的学校每年补助5万元。(同一单位获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称号的,不重复享受补助)

(六)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区、园区等称号的补助标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一次性给予补助50万元/个;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市、区)一次性给予补助30万元/个;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一次性给予补助20万元/个。

第三章 资金管理及监督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补助项目的受理与审核,通过审核的补助对象名单经最终审定后,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补助。

第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专项资金的结转和结余管理,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

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发现，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1785 号）同时废止。

关于《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我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全省知识产权质量，有力支撑青海创新驱动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会同省知识产权局重新起草修订了原《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改为《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修订的必要性

“十三五”时期，全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增强。2016年，我厅会同省科技厅联合印发了《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1785号），自2017年实施以来对专利数量增长、质量提升、激励和保护创新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2020年累计为各类创新主体发放补助资金近1500万元，2020年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比2017年分别增长127%、197%、52%。面对“十四五”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形势，原《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加之2018年机构改革调整，省知识产权局从省科技厅划转至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隶

属关系发生变化。基于此，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我省知识产权创新成果，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多层次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我们决定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中发〔2021〕30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6.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21〕30号）
7. 《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青政〔2021〕85号）

8.《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6〕1785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办法名称从《青海省专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改为《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是根据《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青海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快推动我省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调整《办法》补助的主要内容,主要是结合《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对有关内容作了调整:

1、降低知识产权创造环节中授权专利补助标准

主要依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有关要求,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补助额度从每件1万元下调至0.2万元;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补助额度从每件5万元下调至2万元,补助范围限定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

英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取消对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授权超过 20 件及以上的相关补助。

2、新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的补助

主要依据：根据《实施意见》“7. 完善质量并举、布局合理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中“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导航”，一是高价值发明专利补助项目。为鼓励我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实施，增加了对维持 10 年以上发明专利、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转化实施的补助。二是匹配中国专利奖奖项。调整中国专利奖配套补助项目，与现行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相对应，补助额度上调至金奖 20 万元、银奖 10 万元、优秀奖 5 万元。三是增加对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的支持。在我省“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3+3+4+10”现代产业体系中，择优支持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对承担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验收通过后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3、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主要依据：根据《实施意见》“8. 健全科学高效、运行顺畅的运用机制”中“推进园区、企业、高校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一是增加了对上一年度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

权示范、优势企业、青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补助，补助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二是增加了对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补助，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4、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和公共服务能力

主要依据：根据《实施意见》“9. 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中“支持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对省内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形成的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和“11. 加强覆盖全面、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供给”中“支持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建设市（州）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一是增加了对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补助项目，鼓励我省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才积极服务创新主体挖掘和申请专利技术。二是增加了对我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等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补助，鼓励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推广利用。

5、提升地方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主要依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87号）、《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

法》（国知发管字〔2012〕133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区、园区的补助项目。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称号的城市、县区、园区提供资金支持。